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委任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翊維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張先生之履歷詳情：

張先生，41歲，於2026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證券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超過17年投資銀行業務豐富經驗，專注於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併購重組領域。

於2015年7月至2026年1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證券」)，歷任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業務總監及執行總經理。在國投證券任職期間，彼亦擔任其股權融資業務內核委員。張先生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曾參與或負責完成多家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IPO)及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在國投證券任職之前，張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5年5月期間任職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聯合證券」)，由項目經理晉升至業務董事，並兼任華泰聯合證券立項及內核委員。在華泰聯合證券任職期間，彼負責多個公司債券發行及非公開發行項目。

張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與貿易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15年9月至2026年1月期間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保薦代表人。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60,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3,000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當前之市場慣例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而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